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作出驳回上诉的终审裁定；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上诉人；

●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0,244,827.22 元及利息；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已作出“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”）上诉，维持原裁定”的终审裁定，故公司无需计提相关负债，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2023 年 12 月 4 日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收到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民终 1353 号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/上诉人：华融资产

被告/被上诉人：公司、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、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锡分所、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、江苏省无锡市；省高院、江苏省南京市

事实与理由：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裁定确认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已执行完毕。

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普通债权受偿方案，华融资产对澄星股份享有的273,491,971.52元债权，除10万元以下部分及剩余普通债权的20%能够按照《和解协议》获得留债清偿以外，剩余220,244,827.22元债权已无法获得。华融资产认为被告方隐瞒了澄星股份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，致使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和解协议草案》，原告认为各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要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。华融资产起诉公司及其他五方被告至无锡中院，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220,244,827.22元及利息（以220,244,827.22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2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其中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3年1月3日的利息为5,599,112.95元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无锡中院已作出驳回原告华融资产起诉的裁定，华融资产不服无锡中院民事裁定，向省高院提出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，指令无锡中院审理本案。

二、前期进展

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针对华融资产提交的证据及补充证据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、2023年3月30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证据材料。2023年3月30日，无锡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。2023年4月6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

2023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，裁定驳回原告华融资产的起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23-036）

2023年9月8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华融资产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撤销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，指令无锡中院审理本案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23-044）

2023年11月1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（2023）苏民终1353号，因华融资产不服无锡中院（2023）苏02民初57号民事裁定，向省高院提出上诉，省高院已立案受理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23-046）

三、最新进展

2023年12月4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民终1353号：本院认为，华融资产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裁定结果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

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省高院已作出“驳回华融资产上诉，维持原裁定”的终审裁定，故公司无需计提相关负债，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